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中華路一段324號8樓
電話：(03)53266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滄 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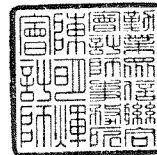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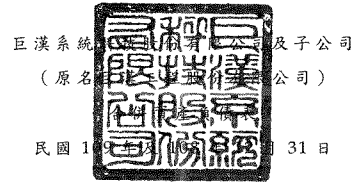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767,768	48	\$ 495,056	4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76,992	5	\$ 204,02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138,547	9	60,476	6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529,285	33	213,651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18,672	26	46,11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9,989	1	3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十及二五)	217,938	14	274,335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47,627	3	36,9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457	-	1,0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6,997	7	42,675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6,227	1	15,2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7,586	2	22,7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	-	2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52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9,616</u>	<u>98</u>	<u>892,594</u>	<u>8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0	-	448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8,608</u>	<u>51</u>	<u>520,530</u>	<u>51</u>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	-	70	-	257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830	-	97,312	1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3	-	35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553	-	-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501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08	-	2,36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4</u>	-	<u>351</u>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978	1	5,096	1	2XXX	負債總計	<u>809,362</u>	<u>51</u>	<u>520,881</u>	<u>51</u>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53	-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8,262	1	14,32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u>216,840</u>	<u>13</u>	<u>216,840</u>	<u>2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831</u>	<u>2</u>	<u>119,512</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60,649</u>	<u>4</u>	<u>60,649</u>	<u>6</u>
	資 產 總 計	<u>\$ 1,594,447</u>	<u>100</u>	<u>\$ 1,012,106</u>	<u>100</u>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1,807	3	23,811	3
						3300	未分配盈餘	<u>465,789</u>	<u>29</u>	<u>193,132</u>	<u>19</u>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7,596</u>	<u>32</u>	<u>216,943</u>	<u>22</u>
						3XXX	其他權益	-	-	(3,207)	-
							權益總計	<u>785,085</u>	<u>49</u>	<u>491,225</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4,447</u>	<u>100</u>	<u>\$ 1,012,1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十）	\$ 2,136,461	100	\$ 950,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u>1,609,125</u>	<u>75</u>	<u>672,24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27,336</u>	<u>25</u>	<u>278,07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071	1	-	-
6200	管理費用	69,550	3	54,27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1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621</u>	<u>4</u>	<u>53,07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51,715</u>	<u>21</u>	<u>224,997</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211	-	1,893	-
7010	其他收入	853	-	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06	2	(1,333)	-
7050	財務成本	(3)	-	(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167</u>	<u>2</u>	<u>611</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7,882	23	225,60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00,951</u>	<u>5</u>	<u>45,653</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6,931</u>	<u>18</u>	<u>179,95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九)					
	\$	3	-	\$	3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	-		3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6,934	18	\$	180,272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6,931	18	\$	179,955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76,931	18	\$	179,955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6,934	18	\$	180,272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76,934	18	\$	180,272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7.38		\$	8.29	
9850	稀 釋					
	\$	17.01		\$	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滄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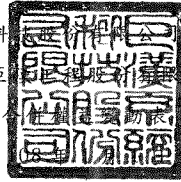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16,680	\$ 166,800	\$ 60,649	\$ 17,425	\$ 77,943	(\$ 3,524)	\$ 319,29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86	(6,38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340)	-	(8,340)
B9	股東股票股利	5,004	50,040	-	-	(50,040)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79,955	-	179,95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7	31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955	317	180,27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1,684	216,840	60,649	23,811	193,132	(3,207)	491,22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96	(17,99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3,074)	-	(83,07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76,931	-	376,931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	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6,931	3	376,9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04)	3,204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1,684	\$ 216,840	\$ 60,649	\$ 41,807	\$ 465,789	\$ -	\$ 785,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7,882	\$ 225,6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10	5,435
A20200	攤銷費用	537	1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197)
A20900	財務成本	3	18
A21200	利息收入	(1,211)	(1,8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90)	(1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72,562)	81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397	(154,6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	(230)
A31230	預付款項	(10,959)	(10,0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6	(273)
A32125	合約負債	(127,035)	121,205
A32150	應付帳款	315,634	(28,7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55	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00	16,077
A32200	負債準備	14,818	23,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	(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1,794	195,2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3	1,9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608)	(17,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996</u>	<u>179,7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71)	(60,4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0)	(\$ 1,0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767	1,1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8	4,7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	(2,52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0	(3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795</u>	<u>(58,5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074)	(8,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079)</u>	<u>(8,3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2,712	112,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5,056</u>	<u>382,1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7,768</u>	<u>\$ 495,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電空調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之設計承裝及有關材料買賣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0 及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之展延長」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工程收入

工程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27	\$ 6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0,609	460,40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6,532</u>	<u>34,032</u>
	<u>\$767,768</u>	<u>\$495,0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0%	0.05%~0.08%
銀行定期存款	0.52%~0.795%	0.59%~1.04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u>	<u>\$ 70</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54
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6
樺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u>\$ -</u>	<u>\$ 7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樺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

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9 年 10 月，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 73 仟元出售上述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20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備 償 戶	\$ 77,591	\$ 8
質押定存單	50,956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000</u>	<u>60,468</u>
	<u>\$138,547</u>	<u>\$ 60,476</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9%~0.795%及 0.65%~1.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0</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217,878</u>	<u>\$274,335</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457</u>	<u>\$ 1,07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

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7,878	\$ -	\$ -	\$ -	\$ -	\$ 217,87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17,878</u>	<u>\$ -</u>	<u>\$ -</u>	<u>\$ -</u>	<u>\$ -</u>	<u>\$ 217,87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4,335	\$ -	\$ -	\$ -	\$ -	\$ 274,33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74,335</u>	<u>\$ -</u>	<u>\$ -</u>	<u>\$ -</u>	<u>\$ -</u>	<u>\$ 274,33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1,19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197)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台灣	100%	100%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702	\$ 78,210	\$ 14,528	\$ 2,528	\$ 4,844	\$ 142,812
增 添	-	-	-	-	1,000	1,000
處 分	(42,702)	(78,210)	-	(1,421)	(3,446)	(125,77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4,528	\$ 1,107	\$ 2,398	\$ 18,033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1,607	\$ 9,676	\$ 1,084	\$ 3,133	\$ 45,500
折舊費用	-	1,303	2,259	400	643	4,605
處 分	-	(32,910)	-	(880)	(3,112)	(36,9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1,935	\$ 604	\$ 664	\$ 13,203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2,593	\$ 503	\$ 1,734	\$ 4,830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702	\$ 78,210	\$ 18,015	\$ 1,772	\$ 5,150	\$ 145,849
增 添	-	-	-	756	284	1,040
處 分	-	-	(3,487)	-	(590)	(4,07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702	\$ 78,210	\$ 14,528	\$ 2,528	\$ 4,844	\$ 142,812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0,186	\$ 9,189	\$ 676	\$ 2,989	\$ 43,040
折舊費用	-	1,421	2,872	408	734	5,435
處 分	-	-	(2,385)	-	(590)	(2,97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607	\$ 9,676	\$ 1,084	\$ 3,133	\$ 45,50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2,702	\$ 46,603	\$ 4,852	\$ 1,444	\$ 1,711	\$ 97,31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109及108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至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u>553</u>	\$ <u>-</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9年度 \$ <u>558</u>	108年度 \$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u>5</u>	\$ <u>-</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52</u>	\$ <u>-</u>
非流動	\$ <u>501</u>	\$ <u>-</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571</u>	\$ <u>4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76</u>)	(\$ <u>42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29
增 添	52
重 分 類	<u>33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4</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
攤銷費用	<u>53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208</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2,52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9</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16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

十四、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3,511	\$ 14,174
預付保險費	1,851	373
其他預付費用(註)	<u>865</u>	<u>721</u>
合 計	<u>\$ 26,227</u>	<u>\$ 15,268</u>

註：其他主係為預付租金、維修費及保證手續費等。

十五、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529,285</u>	<u>\$213,651</u>

十六、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3,460	\$ 14,3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92	2,898
應付營業稅	400	14,684
其他應付費用（註）	9,975	4,949
	<u>\$ 47,627</u>	<u>\$ 36,927</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u>\$ 80</u>	<u>\$ 448</u>

註：其他主係為應付保險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十七、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u>\$ 37,586</u>	<u>\$ 22,768</u>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2,768	\$ 143
本年度新增	14,879	22,714
本年度使用	(61)	(89)
年底餘額	<u>\$ 37,586</u>	<u>\$ 22,768</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工程完工驗收後延伸之保固服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8,800</u>	<u>38,800</u>
額定股本	<u>\$388,000</u>	<u>\$38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684</u>	<u>21,684</u>
已發行股本	<u>\$216,840</u>	<u>\$216,8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0,000	\$ 60,000
出售資產增溢	<u>649</u>	<u>649</u>
	<u>\$ 60,649</u>	<u>\$ 60,6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7,996</u>	<u>\$ 6,386</u>
現金股利	<u>\$ 83,074</u>	<u>\$ 8,340</u>
股票股利	<u>\$ -</u>	<u>\$ 50,04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83	\$ 0.5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3.00

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2,190</u>
現金股利	<u>\$368,60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7.0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年初餘額	(\$ 3,207)	(\$ 3,52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	31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3,204</u>	<u>-</u>
年底餘額	<u>\$ -</u>	<u>(\$ 3,207)</u>

二十、收 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u>\$2,136,461</u>	<u>\$ 950,323</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217,938</u>	<u>\$ 274,335</u>	<u>\$ 118,490</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u>\$ 418,672</u>	<u>\$ 46,110</u>	<u>\$ 46,928</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u>\$ 76,992</u>	<u>\$ 204,027</u>	<u>\$ 82,82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u>\$ 2,136,461</u>	<u>\$ 950,32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02	\$ 1,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9</u>	<u>659</u>
	<u>\$ 1,211</u>	<u>\$ 1,893</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 他	<u>\$ 853</u>	<u>\$ 6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774)	(\$ 1,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90	12
處分投資損失	-	(321)
其 他	<u>(10)</u>	<u>-</u>
	<u>\$ 24,106</u>	<u>(\$ 1,333)</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3</u>	<u>\$ 1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610</u>	<u>\$ 5,4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37</u>	<u>\$ 16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28	\$ 2,035
其他員工福利	<u>87,327</u>	<u>62,8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9,755</u>	<u>\$ 64,8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878	\$ 27,051
營業費用	<u>54,877</u>	<u>37,807</u>
	<u>\$ 89,755</u>	<u>\$ 64,85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及 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2.60%	3.00%
董監事酬勞	2.60%	3.00%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082	\$ 7,198
董監事酬勞	13,082	7,1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	\$ 2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68)	(1,259)
淨 (損) 益	(<u>\$ 2,774</u>)	(<u>\$ 1,024</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259	\$ 50,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18	-
土地增值稅	6,55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8
	<u>104,931</u>	<u>50,8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80)	(5,2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0,951</u>	<u>\$ 45,6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477,882</u>	<u>\$225,6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5,578	\$ 45,1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10)	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18	-
土地增值稅	6,55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1	(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0,951</u>	<u>\$ 45,653</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6,997</u>	<u>\$ 42,67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2	\$ 566	\$ 818
員工未休假獎金	79	82	161
負債準備	4,543	2,973	7,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22	5	227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	256	256
	<u>\$ 5,096</u>	<u>\$ 3,882</u>	<u>\$ 8,9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9	\$ 19
廉價購買利益	351	(117)	234
	<u>\$ 351</u>	<u>(\$ 98)</u>	<u>\$ 253</u>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52	\$ 252
員工未休假獎金	-	79	79
負債準備	-	4,543	4,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	222	222
	<u>\$ -</u>	<u>\$ 5,096</u>	<u>\$ 5,0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468	(\$ 117)	\$ 35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38</u>	<u>\$ 8.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1</u>	<u>\$ 8.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6,931</u>	<u>\$179,955</u>

股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84	21,6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72</u>	<u>3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156</u>	<u>22,0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_____ 70	\$ _____ 70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資產法乘以各項折、溢價之價值調整作為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132,972	\$ 845,2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86,901	250,6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

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u>(\$ 523)</u>	<u>(\$ 521)</u>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05,244	\$554,4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052 仟元及 5,545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539,274	\$ -	\$ -	\$ -
其他應付款	-	47,627	-	-	-
租賃負債	5	10	45	240	295
	<u>\$ 5</u>	<u>\$ 586,911</u>	<u>\$ 45</u>	<u>\$ 240</u>	<u>\$ 295</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213,685	\$ -	\$ -	\$ -
其他應付款	-	36,927	-	-	-
	<u>\$ -</u>	<u>\$ 250,612</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72,818	\$242,254
— 未動用金額	<u>477,680</u>	<u>467,182</u>
	<u>\$650,498</u>	<u>\$709,43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王浩程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羿臻	實質關係人
林雨璇	實質關係人

(二) 工程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3,797</u>	<u>\$ 8,79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費用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969	\$ 34
	其他	<u>20</u>	<u>-</u>
		<u>\$ 9,989</u>	<u>\$ 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115,767	\$ -	\$ 26,890	\$ -
王浩程	<u>-</u>	<u>1,048</u>	<u>-</u>	<u>8</u>
	<u>\$ 115,767</u>	<u>\$ 1,048</u>	<u>\$ 26,890</u>	<u>\$ 8</u>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林雨璇	<u>\$ 558</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林雨璇	\$ 553	\$ -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林雨璇	\$ 55	\$ -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林雨璇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帳列使用權資產。

(六) 處分金融資產

109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陳羿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 仟股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	(\$ 3,204)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126	\$ 16,391
退職後福利	380	309
	<u>\$ 22,506</u>	<u>\$ 16,7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591	\$ 8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05
	<u>\$128,547</u>	<u>\$ 89,31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9,353 仟元及 42,498 仟元。
- (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191,568 仟元及 242,254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35	28.48	\$ 52,257
人民幣	82	4.38	35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39	29.98	\$ 52,147
人民幣	82	4.31	35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9 年度		108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48 (美元:新台幣)	(\$ 2,206)	29.98 (美元:新台幣)	(\$ 1,246)
人民幣	4.38 (人民幣:新台幣)	(9)	4.31 (人民幣:新台幣)	(13)
		(\$ 2,215)		(\$ 1,259)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9 及 108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9 及 108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工程收入	<u>\$ 2,136,461</u>	<u>\$ 950,323</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u>客</u>	<u>戶</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甲	客戶	\$629,122	\$146,509
乙	客戶	582,907	79,766
丙	客戶	561,642	562,260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註)	原 取 得 日 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事 項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109.11.16	85.4.10~ 99.4.20	\$ 88,877	\$ 115,767	已收訖	\$ 26,890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活絡資產、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估價報告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董事會決議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原始年	投資年	資金年	額年	年底	股數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新竹市	綜合營造業	\$ 9,680	\$ 9,680	\$ 9,680	9,680	-	100	\$ 11,834	(\$ 85)	(\$ 85)	(\$ 85)	(\$ 85)	(\$ 85)	(註)	-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